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6-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4)，现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4月2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1日—4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下午15:00—4月22

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4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8、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关于审议《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修订《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及废止《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特别贡献奖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或托管股票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 时—11:30 时，下午 13:30 时—16:00 时）

3、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2）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3) 信函方式登记: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联系人: 何亚蕾、尚巾

4、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0151。

2、投票简称: 中成投票。

3、投票时间: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 “中成投票” “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审议《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7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7.00
8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00
9	关于审议《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10	关于审议修订《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及废止《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负	10.00

	责人特别贡献奖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	--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亚蕾、尚巾

联系电话：010-84759518，传真：010-64218032

邮政编码：100011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审议《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修订《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及废止《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特别贡献奖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表决，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